

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睢卫监〔2022〕6号

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2年卫生监督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抽查实施细则的通知

县卫生监督所、委相关股室：

现将《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卫生监督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根据文件精神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年3月15日



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年卫生监督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抽查实施细则

第一条 根据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卫办监督函〔2021〕152号）和《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处关于印发2021年河南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为及时完成2022年国家及省级双随机监督抽查任务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下发国检双随机任务表，严格按照省卫生健康委文件要求，在2022年8月30日前完成游泳场所卫生监督抽查及信息报送工作，10月31日前完成全年监督抽查和信息报送工作。

第三条 对于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开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，原则上由发现违法事实的执法人员承办案件。

第四条 抽查任务中涉及到的检测任务，由县疾控中心承担，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，县卫健委逐级报告，由省卫健委组织具备检测能力的疾控机构承担。

第五条 县卫生监督所在抽查任务完成后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抽查结果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。对未发现问题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和无法联系的信息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，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。

第六条 卫生监督所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整国家随机监督抽

查任务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执法检查人员有特殊原因难以执行抽查任务的，由县卫生监督机构做出调整决定，并上报省卫生监督局在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，按抽取人员总数少于10%进行调整，如因重卡、录入错误等确需删除的，由省卫生监督局统一操作删除，对应双随机抽查任务设置为完结。

第七条 卫生监督所建立底数清楚明晰的“两库”。按照职能分工梳理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，重新核实检查对象数量和名单，务必保证“两库”底数清楚。

第八条 梳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按照职能梳理抽查事项，针对卫生监督工作检查事项多、社会敏感度高的特点，结合日常监督管理的重点难点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，将医疗机构监督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、传染病防治监督等监督检查事项确定为睢县卫生健康系统“双随机”抽查的重点。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专业、多类别检查事项时，进行内部工作协同、整合，减少对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，降低执法成本。

第九条 加强抽查结果公示制度。县卫生监督所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，形成有效监督，增强检查对象守法的自觉性。县卫生监督所将随机抽查事项、程序、结果，公示于河南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平台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十条 做到全程监控记录。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，对“双随机”抽查做到全程留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

第十一条 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，遵守工作纪律，依法行政、廉洁执法。

第十二条 县卫生监督所履行主体责任，对不依照本《实施细则》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